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八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
可加以修订之处——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通信
所引起的问题**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对于《示范法》所未涉及的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发布的国家、区域和
国际惯例的研究报告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	1-17	3-6
A. 研究报告的范围.....	1-2	3
B. 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范围和目的.....	3-5	3
C. 发布条件.....	6-13	4-6
1. 强制性或任择性.....	6-7	4
2. 发布期限.....	8	4
3. 所涵盖的采购.....	9	4



4. 所涵盖期间.....	10	5
5. 所发布的信息.....	11	5
6. 更新所发布的信息.....	12	5
7. 发布的格式和方式.....	13	5
D. 发布价值.....	14-15	5-6
E. 结论.....	16-17	6
二. 建议工作组审议的与采购信息的电子发布有关的其他问题.....	18-33	6-9
A. 信息的内容和列示以及系统化维护.....	19-24	6-7
B. 电子发布中中介的参与.....	25-26	7-8
C. 采购信息的多处张贴.....	27-31	8
D. 收取的费用.....	32-33	8-9
三. 起草建议.....	34-42	9-11
A. 第 5 条.....	34-39	9-10
B. 第 5 条之二（关于近期内机会的信息的发布）.....	40-41	10
C. 新的条文.....	42	11

一. 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

A. 研究报告的范围

1. 本研究报告涉及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这些信息的发布形式是采购机构在未来某一段时期内，通常是一个预算年度内，打算进行的采购项目清单。¹本研究报告不涉及某一具体采购项目的预先通知，也不涉及所审查的在某些法域要求在招标书之前公布的招标书摘要。²本研究报告也不分析一些国际文书的条文，比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³，该协定没有具体涉及这一问题，但是载有可被解释为暗示这类信息的发布的条文。⁴

2. 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与招标书或关于某一具体采购项目的各种通知不同，后者对有关采购实体具有约束力，并告知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某一具体确认的采购项目，而前者既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具有针对性。⁵后者构成了采购程序开展的基础，并产生了对于采购实体和供应商双方来说可执行的权利和义务。前者仅仅为了告知目的，仅包含在有关信息发布时所存在的关于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一般信息。在实务中，有关近期的采购机会的信息常常伴有一份免责声明，其中说明了下列部分或全部内容：(一)所有计划中的采购项目都可能修订或取消；(二)该数据仅仅用于规划目的；(三)该示意性通知不作为预招标文件，也不构成招标书或投标征求书，也不是采购实体购买所述用品、服务或工程的承诺；(四)该通知并非完全穷尽式清单。

B. 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范围和目的

3. 存在系统采购规划的法域有对近期内的采购机会的提及。在许多国家都有这种采购规划，而在一些国家才刚刚引入。而近期内的机会的发布在一些国家也是一个近期由于在采购信息发布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而出现的现象。

4. 尤其是在澳大利亚、智利和欧盟国家已有要求或鼓励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发布的规定。⁶欧盟政府采购指令（欧盟指令）⁷和所审查的欧盟一些国家的法律在这方面提及“预先信息通知或示意性通知”（预先通知）的发布。⁸澳大利亚和智利提及年度采购计划的发布。⁹还使用了诸如“订购目录”、“初步通知”、“信息通知”或“意向发布”等其他一些术语。

5. 采购规划旨在约束采购实体，而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发布主要是为了提醒供应商尽早注意到潜在采购机会，使它们能够事先计划其投标，从而在采购中加强竞争并节省费用。采购规划和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发布都是多边开发银行所大力提倡的，多边开发银行提出了电子政府采购倡议，有利于消除“特别”和“紧急”采购，从而消除对竞争性较差的采购办法的采用。¹⁰

C. 发布条件

1. 强制性或任择性

6. 大多数欧盟法域规定，如估计所涉采购总价值等于或超过某一阈值，则预先通知的发布就是强制性的。¹¹欧盟指令的规定也是如此，但是仅仅在采购实体选择缩短接收投标书的时间期限的情况下。¹²有关其他采购项目的预先通知的发布是任择性的。¹³一些采购种类被排除在预先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¹⁴

7. 相比之下，在澳大利亚，只对一些受英联邦政府采购政策框架约束的私人实体规定了年度采购计划的强制性发布阈值。¹⁵对于政府采购实体，除了那些被排除在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的以外，年度采购计划的发布是强制性的，而不论预期采购项目的估计总价值。在下一年度中没有计划中的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应当发布不含计划中的采购项目的详细信息的年度采购计划，或在政府采购网站（AusTender）¹⁶上发布一项通知，说明它们预期在下一年度中没有重大采购项目。¹⁷作为“最佳做法”，明确鼓励所有实体发布有关能够受益于早期通知的任何采购项目的年度采购计划。¹⁸

2. 发布期限

8. 常见的做法是规定发布预先通知和年度采购计划的时间期限，这通常与预算年度的起始时间挂钩。例如在奥地利，必须在每一财政年度或预算年度的期初进行发布。¹⁹在澳大利亚，采购机构必须每年在财政年度的期初发布年度采购计划，即在 7 月 1 日之前，但不早于 6 月 1 日，但是这不影响采购实体根据要求提供年度采购计划的义务。²⁰根据欧盟指令，对于用品和服务，应当在财政年度开始后尽快发布；对于工程则不同，这类发布必须在有关核准订约当局计划授予的工程合同计划或框架协议的决定做出之后进行。²¹在罗马尼亚，采购意向通告必须在订约当局的预算核准之日后不超过 30 天内发布。²²在一些法域，除了关于预先通知必须每年至少发布一次的规定以外，没有有关预先通知的发布的具体截止日期。²³

3. 所涵盖的采购

9. 在判断在预先通知和年度采购计划中列入哪些预计采购项目方面，采购实体被赋予一定灵活度。澳大利亚采购指南在这方面提醒采购实体注意到发布年度采购计划的目的，如便利采购规划，加强竞争性，在采购过程中节省费用等，并提供了采购实体在决定在年度采购计划中发布哪些采购项目时似宜考虑的一系列因素。尽管没有规定阈值，但是特别强调了提醒供应商早期注意到重大项目的重要性。所建议的其他对于发布具有影响的因素包括：(一)在下一财政年度中现有合同安排的到期情况，(二)采购项目实际发生的可能性，(三)采购办法，(四)年度采购计划的发布对于该机构与业界、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关系的其他价值。²⁴

4. 所涵盖期间

10. 在大多数法域都具体提及了预先通知或年度采购计划必须涵盖的某一期期间，通常是一个日历年度或预算年度。²⁵在澳大利亚，年度采购计划必须涵盖该机构为下一财政年度所规划的采购项目，但是也可以展望比规定的 12 个月更长的期间。澳大利亚采购指南明确规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年度采购计划仍然必须每年发布。在一些法域，条例暗示预先通知可以涵盖较短的期间。²⁶在实务中，采购实体的网站上的预先通知可以跨越一年的期限。

5. 所发布的信息

11. 除了几项必须发布的信息外，采购实体在决定它们应当列入哪些信息及其详细程度时被赋予一定灵活度，以便在保持信息的完整性的同时，满足披露要求和透明度要求并鼓励竞争。²⁷通常要求在发布中提供的信息包括：(一)任何计划中的采购项目的内容及其基本技术规格，如预期的采购的性质和数量或金额以及采购地点；(二)预计招标书发布日期；(三)何处可获得其他信息。²⁸此外，根据欧盟指令，有必要说明是否涉及框架协议。²⁹在智利，还要求说明将采用的任何采购办法。³⁰在澳大利亚，年度采购计划还必须包含下一财政年度的战略采购展望说明，该说明“应当广泛地讨论该机构预计将产生采购的任何主要、重大或战略举措。”³¹

6. 更新所发布的信息

12. 澳大利亚具有关于更新所发布的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的规定，采购实体被明确鼓励加入新规划的采购项目的详细信息，同时修正或删除不准确的信息，以此修正年度采购计划，以随时更新示意性通知并随时告知潜在供应商。³²在所审查的其他法域，尽管没有有关这一问题的明确规定，但是从预先通知和年度采购计划的发布目的以及从利用这类发布的好处着眼（见下文第 14 和 15 段），可能都有必要保持信息随时更新。在一些法域，可能暗示了随时更新有关近期内机会的信息并保持其准确性的义务，因为预先通知是招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其中的一个提及内容，即如其已发布，则应列入招标文件中。³³

7. 发布的格式和方式

13. 欧盟指令规定了预先通知发布的标准格式。³⁴在澳大利亚，该表格被附于采购指南中，仅供参考。对于预先通知和年度采购计划的发布方式和地点，所审查的各法域均要求以电子手段在发布其他采购信息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

D. 发布价值

14. 常常可以见到一些规定允许采购实体缩短提交投标书的时间期限，条件是其预先通知或年度采购计划满足有关发布内容和时间方面的最低要求。³⁵在澳大

利亚，为满足最低内容要求，年度采购计划必须列入对采购项目的描述、预计招标书的发出日期和获取文件的程序，而根据欧盟指令，预先通知必须包含对合同通知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只要在发布预先通知时该信息可以获得。在澳大利亚，为满足有关发布时间的要求，年度采购计划包括任何修正都必须在 30 天至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布，而根据欧盟指令，预先通知必须在招标书之前 52 天至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布。³⁶

15. 在一些法域，采购法允许采购实体不必重复预先通知中提供的信息，除非供应商有要求。³⁷

E. 结论

16.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或《示范法》）³⁸没有涉及近期内的机会的发布问题。《示范法》也没有涉及总体采购规划。这些问题在拟定《示范法》时没有讨论。正如《颁布指南》所述，《示范法》规定了采购实体在选择拟与其订立某一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拟使用的程序，但不试图涉及其他采购阶段。³⁹近期内的采购机会的发布可被视为《示范法》所涉阶段之前的采购阶段中的一个步骤，因此不属于《示范法》现有范围之内。

17. 如工作组决定，《示范法》应当促进有关近期内的采购机会的信息的发布，则《示范法》应考虑：(一)《示范法》是否应当要求这类信息的发布或将其视为任择性的；(二)是否应当有一个这类信息发布的阈值；(三)其他发布条件，如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涵盖期间以及发布的时间期限；(四)任何其他有关这类信息发布的特殊条件。措词建议见下文第三节。

二. 建议工作组审议的与采购信息的电子发布有关的其他问题

18. 在所审查的法域中，有关采购信息发布的法律规定常常没有充分涉及以电子手段发布采购信息问题。电子发布除了为有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公众带来诸如为更广泛的受众提供更简便地获得采购信息的机会等潜在好处以外，也使得一些做法成为可能，这些做法产生了纸质环境中所没有的一系列关切问题，使得有必要制定具体法规。其中一些法规在下文 A 至 C 小节中有所论述。下文 D 小节意在提醒工作组注意网上张贴的采购信息的检索收费问题，工作组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

A. 信息的内容和列示以及系统化维护

19. 正如 A/CN.9/WG.I/WP.39 号文件第 9 和第 10 段所指出的，在实务中，通过电子通信手段提供给公众的信息往往比法律要求发布的信息要多，所采用的方式通常是张贴在互联网上。其中一些信息可以由法律授权发布，而一些信息是由一些公共机构，包括采购实体和负责维护政府采购电子系统的实体自由决定发布的。尽管法律要求发布的信息的发布内容和方式通常受到监管，但是实务中可以发布或鼓励发布的信息或所发布的信息尚没有类似的法规。

20. 除非就发布的范围和方式给予一些指导，否则大量信息的发布可能阻碍必要和有用的采购信息的检索。这类信息的系统维护及其准确性、一致性和相关性也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尽管在实务中可以提供更多的采购信息，但是公众对具有实际用途和重要性的信息的简便获得可能在相当程度上受到阻碍。披露的内容也可能产生其他关切问题，包括对各方当事人的合法商业利益、执法和公平竞争的关切。

21. 如在一些所审查的法域中所发现的对采购信息的集中、系统化和标准化张贴要求能够适用于所有发布的采购信息，则这些潜在问题可以得到缓解。不过在大多数所审查的法域中，这一要求仅仅延及法律要求发布的采购信息（见下文 B 和 C 节）。

22. 工作组在起草《示范法》关于采购信息的发布的有关条文时，似宜考虑拟定有关采购信息的发布内容和方式的一般规则。尤其是，可以提供一项指导，即如果这一披露将违背法律、阻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影响当事各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阻碍公平竞争，则不得向公众发布任何信息（例如，见《示范法》第 55(3)条的类似表述）。而且，可以强调信息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列示的好处，尤其是便于采购信息的获取、检索和系统化维护。

23. 随着通过网上发布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数量的日益增长，所张贴的信息的系统化维护的必要性更为明显，这是为了确保其准确性、相关性和一致性。根据《示范法》，系统化维护的义务仅仅延及根据《示范法》第 5 条发布的法律案文。1993 年工作组通过《示范法》时，对于将该义务纳入该条没有给予深入考虑。工作组似宜考虑将系统化维护的义务延及所有发布的信息，这可以反映在修订后的第 5 条中（见下文第三节），其《颁布指南》指出，在非纸质环境中，实现系统化维护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大大减少。作为替代，工作组似宜决定将系统化维护义务限制在仅针对《示范法》所要求发布的信息。

24. 所发布的信息的系统化维护义务与采购实体未能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的赔偿责任问题密切相关。在拟定《示范法》时，针对在招标文件中列入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提及问题，对后一问题进行了讨论（见《示范法》第 27(t)条）。⁴⁰第 27(t)条所反映的当时所达成的结论是，未提及有关采购程序的法律和条例不应当构成审查的理由，或造成采购实体的赔偿责任。工作组似宜结合修订后的第 5 条，考虑不准确或过期信息的赔偿责任问题，或将对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对“采购程序的审查”问题的审议时进行。

B. 电子发布中中介的参与

25. 可授权采购实体不经中介直接张贴信息或将信息发给指定广告代理。澳大利亚实行的是第一种办法，⁴¹第二种办法存在于欧盟等地。⁴²第二种办法尽管确保了张贴信息的标准化和一致性，但是可能导致延误和错误。多边开发银行在其电子政府采购举措⁴³中建议，“自一开始，采购实体本身必须在单一网站上，根据自身规则无需第三方干预而直接发布其信息。”⁴⁴

26.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颁布指南》中进一步阐述这些备选做法的利弊。

C. 采购信息的多处张贴

27. 采购信息常常被张贴在一个集中的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及采购实体的网站上。即使有发布采购信息的集中的系统，采购实体也仍然可以使用其他发布媒介。⁴⁵

28. 采购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多处张贴可能对采购信息以及整个采购程序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具有负面影响。尤其是，这可能造成采购信息的支离破碎以及在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方面的混淆。此外，这可能在无意中使进入“正确”网站的一些潜在供应商具有比其他潜在供应商更为有利的地位，因为互联网上张贴的一项信息并不是同时提供给所有有关供应商。

29. 一些法域的法律考虑了这些关切问题。其中大多数法域禁止各种采购相关信息在专门指定的中央媒介上发布之前在不同的媒介上发布。⁴⁶其中一些具体规定，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同一通知必须包含相同的信息。⁴⁷

30. 多边开发银行也同样考虑了这些关切问题，并建议信息应当根据适用于网站维护的规则在单一网站上发布。多边开发银行的电子政府采购指南指出，“单一网站意味着所有采购信息必须从采购实体的网站上消失。供应商没有理由应当访问许多不同的实体站址或电子网站，以便获得公共部门采购机会，也没有理由建立兼容机制以解决缺乏基本标准的问题。采购信息从多个网站上的消失可以逐步进行，其存在与单一网站的建立成反比，但是应尊重该单一网站的首要地位。在单一网站必须载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始信息，并界定标准和一般规则。”⁴⁸

31. 工作组似宜将解决这些问题看作是有用的，这可以在其审议第 4 条之二草案（见 A/CN.9/WG.I/WP.38 和增编）或修订后的第 5 条（见下文第三节）中的“普及标准”时进行。作为替代，工作组可以决定，《指南》中的规定能够充分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工作组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指南》可以就下列两个问题作出进一步阐述：一是一个单一集中媒介的可取性，将在这一媒介上以前后一致和及时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真实和权威的采购信息，并进行系统化维护；二是终止各采购实体的网站的可取性。作为替代，工作组可以就采购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多处张贴，尤其是下列几个方面的必要性提供具体指导：(一)确立现有网站的明确的等级，将这一等级公布在采购实体或其他部门张贴采购信息的所有网站上；(二)在指定的中央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上列入有关所张贴信息的非官方性质的强制性免责声明；(三)提供一个中央网站的强制性链接；(四)确定在各网站上张贴采购信息的时间要求（例如在信息出现在中央网站上之前不得张贴在单个网站上）。

D. 收取的费用

32. 通过电子手段传播的信息通常免费提供给公众。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收取注册费用或其他类型的准入费用，这可能阻碍信息的获取。⁴⁹

33. 《示范法》设想了仅仅就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以及征求建议书收取费用的可能性（第 7、第 26 和第 37 条），并规定，采购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收取的费用标准必须仅仅反映印刷费用和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信息的费用，只不过“提供”一词并未界定。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提出了就提供给公众的一般信息收取费用的问题（见 A/CN.9/WG.I/WP.34 和增编）。工作组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工作组似宜考虑，《颁布指南》是否应当列入有关收取费用对获取一般采购信息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的讨论。

三. 起草建议

A. 第 5 条

34.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应当在《示范法》修订后的第 5 条中加强根据《示范法》规范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一般原则，该条经修订后将不仅适用于第 5 条目前所适用的法律文本的发布，还将适用于目前由《示范法》其他条款处理的信息的发布，如参与具体采购的邀请（《示范法》第 24、37、46、47 和 48 条）和合同授予通知（《示范法》第 14 条）以及修订后的《示范法》所设想可能发布的其他信息。工作组还一致同意，修订后的第 5 条将依据这样的一般原则，即可以选择任何发布手段或发布手段的组合，而且所选择的手段不必证明其合理性，条件是所选择的发布手段符合某种“普及标准”，例如它们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采购程序的准入，也不应当在供应商中造成歧视（A/CN.9/575，第 25-26 段）。这些一般原则和“普及标准”在第 4 条之二草案中进行了处理，并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进行了讨论（A/CN.9/WG.I/WP.38 和增编）。

35.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还一致同意，未来届会上继续审议第 5 条草案时，可以考虑以下案文：

“第 5 条.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可供公众查取

“(1) 本法、采购条例、在本法所涵盖的采购方面一般适用的所有行政规定和命令及其一切修正，以及需加以公布[或根据本法公布]的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应迅速备妥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地保存。

“[(2) 颁布国或采购实体选择公布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例如关于近期内的机会、内部控制措施或指导建议，应迅速备妥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地保存。]”

36. 关于修订后的该条第 1 款，方括号中的措辞意在涵盖例如尽管根据《示范法》并不要求公布，但是要求提供给公众以备审查并为此目的通过公布而提供的信息（见《示范法》关于在采购审查程序中做出的决定的第 55(3)条）。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该款中添加对司法决定和与采购有关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提及，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⁵⁰第 68 段的措词扩充《颁布指南》中的评注，该段将“法律”界定为不仅包括成文法或条例法规，而且包括法院产生的法律和其他程序性法律，包括普通法规则。

37. 工作组尚未审议修订后的该条第 2 款。该款意在涵盖公共部门包括采购实体自行决定提供给公众的其他信息。《指南》可以就公布所有与采购有关的监管文本的价值作出进一步阐述，并明确指出，尽管在只有纸质手段的情况下这一要求过于苛刻，但是在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况下情况可能有所不同。预计将在《指南》中结合目前在第 4 条之二草案中处理的各种传递、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手段的功能等同性，讨论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用于采购信息的发布及其系统性维护的好处。修订后的第 5 条的评注可以有用地参照《指南》中的有关讨论。

38. 应当与拟议的第 5 条之二（见下文 B 小节）一道考虑在修订后的该条第 2 款中提及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的信息。修订后的第 5 条对这类信息的处理方式将取决于《示范法》是否将处理这一问题，如是，根据何种条件，尤其是这类信息的发布是任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

39. 工作组似宜结合其对修订后的第 5 条的审议，考虑根据上文第二节中的讨论（见尤其是上文第 22-24、26 和 31 段），拟定信息发布的一般规则，并考虑其有关就提供给公众的信息收取费用问题的立场（见上文第 33 段），供列入《示范法》或《颁布指南》。工作组还似宜评估，相同的有关采购信息发布的一般原则（见上文第 34 段）、工作组似宜拟定的任何发布规则、“普及标准”（见 A/CN.9/WG.I/WP.38 和增编）和“系统化维护”义务（见上文第 23-24 段）是否将同样适用于根据第 1 款要求公布的信息和修订后的第 5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信息。

B. 第 5 条之二（关于近期内机会的信息的发布）

40.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表示倾向于采用 A/CN.9/WG.I/WP.34/Add.2 所载拟议的第 5 条之二“采购机会的通知”备选案文 B，其中规定：

“在财政年度开始后[颁布国规定时限]之内，采购实体可公布以下[颁布国规定期限]预期采购要求的通知。”

41. 根据工作组关于《示范法》中有关近期内采购机会信息发布的决定，可以将备选案文 B 加以扩充，以便尤其是处理这类信息发布的其他条件，或者可以在《颁布指南》中提供有关指导（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指南》还可以提醒颁布国注意这类信息发布的价值。尤其是，指南可以指出，这类信息尽管对采购实体不具约束力，因而也不会对预算过程造成负面干涉，但是可以在预算规划中约束采购实体，消除“特别”和“紧急”采购的情况，从而消除对竞争性较少的采购办法的采用。《指南》还可以阐述，这类信息发布使更多的供应商能够了解到采购机会，评估其参与兴趣并据此预先规划其投标，从而对采购过程中的竞争、透明度和费用节省产生积极的影响。还可以强调这类信息在更广泛的治理问题上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尤其是在开放采购供公众审查和当地社区参与方面。

C. 新的条文

42. 工作组似宜审议对于诸如供应商名单、框架协议和电子逆向拍卖等特定采购技术和特点来说必要的其他信息的发布问题（见 A/CN.9/WG.I/WP.39 号文件，第 12 段），以及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将着手进行处理的这类采购技术和特点所涉及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注

¹ 例如见智利 2003 年 8 月 29 日第 19.886 号法律规范第 2.19 条（被称作“Ley de Compras”，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chilecompra.cl/portal/centro_informaciones/fr_ley_compras.html），该条将“年度采购和发包计划”定义为“具有参考性质的某一实体计划在某一日历年度计划采购或发包的货物和/或服务”清单。该条例西班牙文版可在网上查到：<https://www.chilecompra.cl/Portal/InicioPortal.aspx>。

² 例如在巴西，有规定要求采购实体在邀请参与一特定采购之前至少预先登出一次载有近期内的招标书摘要的广告。这些广告只是为了说明采购的对象和地点、日期和时间、可能的参与者何时何地可以读到和获取招标书的全文以及有关特定采购的所有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应在官方公报和其他发行量较大的报纸上发布，此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手段散发，“以便扩大竞争领域”。见 199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后的联邦法律第 8.666 号第 21 条。葡萄牙文文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s://www.planalto.gov.br/>和 <http://www.COMPRASNET.gov.br/legislacao/leis/lei8666.pdf>。

³ 体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后结果的《最后文件》附件 4(b)，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gpr-94_e.pdf。

⁴ 例如见《政府采购协定》第十六(a)条中对“进一步采购的选择”的提及。

⁵ 这在例如 1999 年 6 月 25 日《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中作了具体说明，该法公布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国家公报》第 56 号上，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49.doc，以及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关于以电子招标手段进行公共采购的罗马尼亚第 20 号法令第 15(4)条中作了说明。

⁶ 见澳大利亚 2005 年 1 月《英联邦采购指南》第 7.16-7.17 款，可在 http://www.finance.gov.au/ctc/commonwealth_procurement_guide.html 上查到，以及 2005 年 1 月《关于采购发布义务的采购指南》（以下称为《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12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finance.gov.au/ctc/austender-annual_procurement_p.html；在智利 Ley de Compras 第 12 条；以及在欧盟，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协调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程序的 2004/18/EC 号指令第 35(1)条（《欧洲联盟公报》第 L134 号，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14 页，也可在网上查到：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以及在欧盟国家，例如在奥地利，《联邦采购合同授予法》第 38 段（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可在网上查到：<http://wko.at/rp/vergabe/gesetzestextbvergg2002.pdf>；在德国，经济部 2002 年 9 月 17 日《用品采购法》（Verdingungsordnung für Leistungen (VOL)）第 18(a)款，德文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bmwa.bund.de/Redaktion/Inhalte/Pdf/Homepage_2Fdownload_2Fwirtschaftspolitik_2FVOL.pdf,property=pdf.pdf；经济部《服务采购法》（Verdingungsordnung für freiberufliche Leistungen (VOF)）第 9(a)款，德文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bmwa.bund.de/Redaktion/Inhalte/Pdf/V/verdingungsordnung-fuer-freiberufliche-leistungen,property=pdf.pdf>，以及交通建设部《建筑合同采购法》（Vergabe- und Vertra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en (VOB)）A 部分第 2 节第 17(a)款，德文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bmvbw.de/Anlage/original_13076/VOB-2002-Teile-

- A-und-B.pdf; 在立陶宛, 2002 年 12 月 3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IX-1217 号, 第 18.2 条,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 ⁷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协调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应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授予程序的 2004/18/EC 号指令 (《欧洲联盟公报》, L 134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114 页, 还可在网上查到: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 (以下称为《欧盟政府采购指令》)。
- ⁸ 例如见《欧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5(1)条和 2004 年 1 月 29 日《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13 条。
- ⁹ 见《澳大利亚英联邦采购指南》第 7.16 款和智利 Ley de Compras 第 12 条。
- ¹⁰ 见尤其是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于 2004 年 11 月发起的“电子政府采购门户”,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该门户载有多边开发银行编写的许多国家在设计其政府采购门户时都会使用的一系列文件。该门户的其中一个部分提供了电子政府采购路径图, 其中涉及采购计划的张贴问题 (第 32 页)。
- ¹¹ 例如见《奥地利联邦采购合同授予法》第 38 段,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ko.at/rp/vergabe/gesetzestextbvergg2002.pdf>; 《捷克共和国公共合同法》§29,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oecd.org/dataoecd/54/21/35013316.pdf>; 德国经济部《服务采购法》(Verdingungsordnung für freiberufliche Leistungen (VOF)) 第 9(a)款, 德文本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bmwa.bund.de/Redaktion/Inhalte/Pdf/V/verdingungsordnung-fuer-freiberufliche-leistungen_property=pdf.pdf; 2003 年 6 月 5 日《拉脱维亚国家或地方政府需求采购法》第 22(1)节,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oecd.org/dataoecd/53/19/35014924.pdf>;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IX-1217 号, 2002 年 12 月 3 日, 第 18.2 条,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2004 年 1 月 29 日《波兰政府采购法》第 13 条,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oecd.org/dataoecd/52/53/35015461.pdf>; 2000 年 5 月 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7 条。
- ¹² 《欧洲联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5(1)条。
- ¹³ 例如见 2003 年 6 月 5 日《拉脱维亚国家或地方政府需求采购法》第 22(2)节。
- ¹⁴ 例如见《欧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5(1)条, 对没有预先发布合同通知的谈判程序免于适用有关发布预先通知的规定。
- ¹⁵ 这些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都与国家相分离的机构, 但是可以受《英联邦采购指南》约束。见《英联邦采购指南》第 1.3 条。对于这些机构, 发布年度采购计划的要求仅仅适用于所涵盖的金额在 40 万以上的非建筑采购以及金额在 600 万以上的建筑服务采购 (以澳元计价)。见《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1 条和财政部长 (《CAC 法采购》) 2004 年各项指示第 3-4 条,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ww.finance.gov.au/ctc/finance_minister_s_cac_act_pr.html。
- ¹⁶ <https://www.tenders.gov.au/federal/index.shtml>。
- ¹⁷ 《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1 条。
- ¹⁸ 同上。
- ¹⁹ 见《奥地利联邦采购合同授予法》(2002 年《采购合同授予法》) § 38 (1), 可在网上查到: <http://wko.at/rp/vergabe/gesetzestextbvergg2002.pdf>。
- ²⁰ 《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1 条。
- ²¹ 例如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8.4 条中也有类似规定。
- ²² 关于通过电子投标手段进行政府采购的 2002 年 1 月 24 日第 20 号法令第 15(2)条。

- ²³ 例如见《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ataoecd/34/12/35016323.pdf>）和 2000 年 5 月 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7(1) 条。
- ²⁴ 《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2 条。
- ²⁵ 例如见《Ley de Compras 条例》第 2.19 条（见上文尾注 1）。
- ²⁶ 例如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和 2000 年 5 月 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67(1) 条，预先通知必须每年至少发布一次。
- ²⁷ 例如见澳大利亚《英联邦采购指南》第 7.17 条和《采购发布指南》第 4.2 条。
- ²⁸ 例如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3 日关于在公共合同通知的发布中使用标准格式的 2001/78/EC 号指令附件（《欧洲联盟公报》，第 L 285 号，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 页）（以下称《欧盟公共合同通知指令》），可在网上查到：http://europa.eu.int/eur-lex/pri/en/oj/dat/2001/l_285/l_28520011029en00010162.pdf；以及 2003 年 6 月 5 日《拉脱维亚国家或地方政府需求采购法》第 22(3) 条。
- ²⁹ 《欧盟政府采购指令》，附件 VII A，“预先信息通知”。
- ³⁰ 见《Ley de Compras 条例》第 98 条（见上文尾注 1）。
- ³¹ 见《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2 条。
- ³² 同上，第 4.4 条。
- ³³ 见例如《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IX-1217 号，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20 (2) (21) 和 20 (3)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 ³⁴ 见《欧盟政府采购指令》，附件八，1(a)。《欧盟政府合同通知指令》附有一份标准表格（见上文尾注 28）。
- ³⁵ 在澳大利亚，时间期限可以缩短为不少于十天，以代替标准的 25 天最低时间期限，条件是仍然有合理的时间供潜在供应商编制其投标书（见《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3 条）。根据《欧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8(4) 条，时间期限可以从公开程序中适用的通常 52 天和其他采购方法中的通常 37 和 40 天时间期限缩短为 36 天至 22 天。另见 2003 年 6 月 5 日《拉脱维亚国家或地方政府需求采购法》第 25(9) 节；《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8、39 和 48 条；以及 2000 年 5 月 5 日《斯洛文尼亚政府采购法》第 60(3) 条和第 63 条。
- ³⁶ 见《澳大利亚采购发布指南》第 4.3 条和《欧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8(4) 条。
- ³⁷ 例如见《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IX-1217 号，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20(3) 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vpt.lt/admin/uploaded/lawonPP.pdf>。
- ³⁸ 《示范法》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 ³⁹ 《颁布指南》第一部分，第 10 段。
- ⁴⁰ 该问题的审议情况见下列文件：A/CN.9/315，第 46-47 段，转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卷：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9），第二部分，二，A；A/CN.9/331，第 93-97 段，转载于《贸易

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卷：199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V.6），第二部分，二，A；以及 A/CN.9/343，第 181-183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2），第二部分，二，A。

- ⁴¹ 见《AusTender 用户指南》，2004 年 12 月，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contracts.gov.au/docs/GaPSUserGuide_20040401.pdf。
- ⁴² 欧洲联盟为所有成员国办有一个集中发布和翻译系统，必须用于所有受管制合同，这些合同的通知载于《欧洲联盟公报》，只以电子形式（互联网和 CD）提供。不过，各实体可以在其他出版物上发布其他通知，并通常这样做（常常以纸质形式以及在其他电子媒介上）。
- ⁴³ 见尤其是《电子政府采购路径图》，第 32-40 页，可在多边开发银行《电子政府采购门户》（<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上查到。
- ⁴⁴ 同上，第 32 页。
- ⁴⁵ 例如见巴西 1993 年 6 月 21 日第 8.666 号法第 3-A 和 3-B 条；以及《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9.2 条。例如巴西法律第 3-A 条规定，“所有政府管理部门、自主实体和公共基金应在适当时间通过其自有互联网站址或通过联邦、国家或市政管理部门特定站址公布与正在进行的采购程序有关的日期和信息以及这些采购的结果。”第 3-B 条进一步规定，各州政府应当根据长期协议设立特定互联网站址，用于与下列市政府所进行的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发布：居民数量不到 10 万，且不拥有遵守第 3-A 条所必需的技术或财政资源的市政府。
- ⁴⁶ 例如见 2001 年 12 月 14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3(1)条，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oecd.org/dataoecd/54/62/35013293.pdf>。
- ⁴⁷ 例如见《欧盟政府采购指令》第 35 和 36 条，以及《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9.5 条。
- ⁴⁸ 见《电子政府采购路径图》，可在多边开发银行电子政府采购门户（<http://www.mdb-egp.org/data/default.asp>。）上查到，第 32 页。
- ⁴⁹ 例如见南非（http://origin.sundayobserver.lk/2001/pix/gov_gazette.html）。
- ⁵⁰ 《示范法》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增编》（A/51/17 和 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下称为《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上，第二十七卷：199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其所附《颁布指南》已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公布，出售品编号：E.99.V.4，其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m.htm>）上查到。